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114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及代辦(付)費收費一覽表

114.8.7

單位：元

各年級班級 繳費名稱	學費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代辦費										
			實習實 驗費	電腦使 用費	課業 輔導費 (暑假)	課業 輔導費 (學期)	宿舍費	家長 會費	團體 保險費	冷氣使 用與維 護費	游泳池 水電及 管理費	宿舍 冷氣費	午餐 餐盒	模擬 考費	健康 檢查費	書籍費 (不含選修)		
承辦單位	我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家長會	學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聯絡電話：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分機		
總機5456611	1250	1250	1210	1210	1210	1210	1911	1321	1361	1513	1350	1513	1363	1221	1361	1512		
一年級	101	0	1,740	80	0	0	0	4,810	100	233	450	330	1000	--	450	4798		
	102-116				6068													
	117				5742													
	118				4889													
二年級	201	0	1,740	80	275	0	0	4,810	100	233	450	330	1000	--	--	(數A)5854		
	202				550											(數B)5756		
	203				275											(數A)5602		
	204				550											(數B)5504		
	205-210				400											(數A)7132		
	211-216				320											675	(數B)6634	
	217				0													
	218				80											0	900	336
三年級	301	0	1,740	0	0	975	4,810	100	233	450	330	1000	460	--	--	3006		
	302-304															數A-357 數B-0	數A-357 數B-0	
	305-316															320	357	2677
	317															714		
	318															0	1500	0

說明：

- 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A號函、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B號函、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114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404213號；本校114年8月7日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辦理。
-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人450元(內含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200元、電費儲值250元)；電費儲值250元使用冷氣刷卡計費(每度6元)，儲值卡啟動各班冷氣，並按時間度數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費，期末如有餘額核算退費；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暑期宿舍費720；學期宿舍費4810元。若於學期中入住，宿舍費以每週計費240元。
- 本學期學生午餐餐盒有70經濟餐盒；90元精緻餐盒，依學務處訂購餐盒辦法及學生選擇餐盒款式收費。
- 本表公告於本校資訊網站(www.hgsh.hc.edu.tw)(本校首頁→學生專區→註冊收費)